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的 温州人才之家迭代升级项目（三期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人才之家迭代升级项目（三期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达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.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达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